附件1

石港镇“厂中厂”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租  企业  名称 |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 主要  负责人 | 联系  方式 | 规上/规下 | 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承租企业  家数 | 承租企业名称 |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 主要  负责人 | 联系  方式 | 承租面积 | 独栋/一栋多厂内 | 行业  类型 | 承租  企业  性质 | 规上/规下 | 是否  签订  安全  协议 | 员工人数 | 安全生产  标准化  资质情况  （取得时间） | 是否  重点企业  （类型）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三级/小微/无  22年10月 | 金属熔融/涉爆粉尘/有限空间/液氨制冷/劳动密集型/危化品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承租企业性质**包括：工业企业；网吧、歌舞厅等娱乐场所；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其他（注明营业范围）。

附件2

“厂中厂”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治重点 | | | 排查  整治  家数 | 排查  隐患  数量（项） | 已整改  隐患  数量  （项） | 整  改  率 | 停产、  停业  数量  （家） | 关闭、  取缔  数量  （家） | 实施行政处罚（起） | 行政  处罚  金额  （万元） |
| （一） 出租  主体  方面 | 1. 出租厂房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1）厂房是否经有关机构鉴定且结论为安全； |  |  |  |  |  |  |  |  |
| （2）厂房是否存在建筑安全隐患； |  |  |  |  |  |  |  |  |
| （3）厂房是否办理消防审验手续； |  |  |  |  |  |  |  |  |
| （4）厂房平面布局、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是否符合消防要求； |  |  |  |  |  |  |  |  |
| （5）是否存在出租厂房“一层多厂”导致安全出口不足。 |  |  |  |  |  |  |  |  |
| 2. 出租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是否履行到位 | （1）是否对承租主体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履行审查责任，是否拒绝具有可燃性粉尘、金属熔融、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企业进驻多层厂房； |  |  |  |  |  |  |  |  |
| （2）是否与承租主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违规分割出租厂房； |  |  |  |  |  |  |  |  |
| （3）是否设置厂区平面布置图，明确出租企业和承租企业楼栋、楼层分布，分幢分楼层进行标注； |  |  |  |  |  |  |  |  |
| （一） 出租  主体  方面 | （4）是否牵头排查、公示覆盖整个厂区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辨识生产企业间风险相互叠加的情形； |  |  |  |  |  |  |  |  |
| （5）是否设置覆盖整个厂区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分布图。用“红、橙、黄、蓝”四色标注全厂及各承租单位安全风险分布，明确风险内容、管控措施和安全提示等，并实施动态调整； |  |  |  |  |  |  |  |  |
| （6）是否配备专（兼）职电工，指定不少于一名安全管理统一协调人员，负责整个厂区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 |  |  |  |  |  |  |  |  |
| （7）是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覆盖整个“厂中厂”区域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风险；加强临时动火作业源头把关，对承租企业临时动火作业进行监护； |  |  |  |  |  |  |  |  |
| （8）是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所有承租企业全员参与的应急逃生演练，是否牵头安装“一键响铃”等报警设施。 |  |  |  |  |  |  |  |  |
| （二） 承租  主体 方面 | 1. 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地址和准入许可地址是否一致； | |  |  |  |  |  |  |  |  |
| 1. 生产设备设施、环保治理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 |  |  |  |  |  |  |  |  |
| 1.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可燃性粉尘、金属熔融等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如实报告生产工艺和安全风险； | |  |  |  |  |  |  |  |  |
| 1. 是否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是否存在违规分割转租厂房，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  |  |  |  |  |  |  |  |
| 1. 厂房平面布局、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是否符合消防要求； | |  |  |  |  |  |  |  |  |
| 1. 是否存在违规用电、用气、动火作业行为；承租企业临时动火作业前要告知出租方，不得开展违规动火、无证动火，须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 |  |  |  |  |  |  |  |  |
| 1. 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化品行为，是否乱堆乱放危险化学品； | |  |  |  |  |  |  |  |  |
| 1. 是否存在擅自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行为。 | |  |  |  |  |  |  |  |  |
| （三）  重大  风险  方面 | 1. 是否将风险较大的涉及可燃性粉尘、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高温熔融金属等生产经营活动违规设置在多层厂房中； | |  |  |  |  |  |  |  |  |
| 1. 是否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私搭乱建； | |  |  |  |  |  |  |  |  |
| 1. 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在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 | |  |  |  |  |  |  |  |  |
| 1.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仓库、宿舍“三合一”“多合一”现象，是否使用明火做饭； | |  |  |  |  |  |  |  |  |
| 1.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内部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件3

石港镇“厂中厂”租赁双方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出租单位、承租企业共同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型出租厂房出租单位、承租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二、出租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1. 出租单位要建立“厂中厂”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厂中厂”安全生产工作。同时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电工作业等人员，负责“厂中厂”的安全生产检查、维护、管理、监督，对承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出租单位厂房出租前应确保出租厂房符合安全、消防等要求。出租单位出租前要核查承租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的资质，核查承租企业生产工艺是否符合所属厂房消防耐火等级等安全生产条件，并及时告知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 出租单位要与承租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为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4. 确定租赁关系后，出租单位要督促承租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出租单位应当查验、复印留存承租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手续材料，查看是否存在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5. 出租单位要对“厂中厂”公共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要将出租范围内需要重点防范的区域、部位、设施，如水、电、气等以及厂房附属重要设施等相关内容书面告知承租企业。

6. 出租单位要建立完善“厂中厂”安全管理台账资料，及时更新台账资料内容，如实记录和反映厂房出租情况和安全管理运行情况。要制定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将承租企业的应急预案纳入其中，每年组织承租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 出租单位应将消防设备设施、消防通道、公用区域（含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停放）、用电等内容纳入管理范围，统一管理。并对公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建立规范的运行管理制度，制定相关设施设备日常检测、检修、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8. 出租单位要加强承租企业设备设施安装拆除、装饰装修等工程安全管理，定期对承租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督促承租企业及时整改，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积极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检查等工作，如实反映承租单位安全生产问题和事故等情况。

9. 出租单位要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与承租企业之间沟通交流渠道（如微信、QQ等），定期召集承租企业开会交流，组织入驻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通知承租企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活动等。

10. 出租单位要加强对承租企业之间交叉作业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承租企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许可作业的安全监管，有权制止和纠正承租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承租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理、不上报和故意隐瞒、包庇、虚报等情况，将依法追究出租单位的法律责任。

11. “厂中厂”内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时，出租单位应当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2. 承租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单位不得出租厂房或立即停止厂房出租。如继续出租，出租单位将承担法律责任。

（1）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以及与产业定位、规划不相符的项目。

（2）未按规定变更营业执照地址及无证无照从事生产的；

（3）生产工艺不符合所属厂房建筑消防耐火等级的；

（4）厂房进行功能分隔而改变原设计的防火分区，致使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5）将不同安全风险及要求的生产作业场所混乱布置，且无任何防火分隔，使用到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没有按照规定存放、使用和处置的；

（6）租赁区域同一建筑内存在“三合一”现象的；

（7）生产过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得到有效整改；

（8）违反租赁合同和有关规定，擅自转租转包的；

三、承租企业（入驻企业）安全生产职责

1. 承租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在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资质和条件以及出租单位认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承租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3. 承租企业必须与出租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晰双方职责，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承租企业负责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服从出租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4. 承租企业必须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标准化创建和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管理台账。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5. 承租企业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出租单位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6. 承租企业在入驻前，必须认真了解“厂中厂”整体布局、消防通道、公共设施以及水、电等领域的安全注意事项，熟悉“厂中厂”安全运行状况，严格遵守公共区域安全管理制度。

7. 承租企业不准擅自动用、拆卸、改变厂房原有安全设施、建（构）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场地）用途。对承租区域的重新装修和设备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凡涉及国家规定需经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必须按规定办理。承租企业承担因违规施工、安装造成的后果。

8. 承租企业不得在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严禁使用泡沫夹芯板等易燃材料。严禁非法生产、销售、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9. 承租企业使用特种设备须注册登记、检测检验、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复审。

10. 承租企业应保持作业场所和通道畅通，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确保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完好。

11. 承租企业开展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许可作业或者与其他企业存在交叉作业前，必须向出租单位进行书面报备，经出租单位同意后方可作业。承租企业应当积极参与出租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出租单位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12.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租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厂中厂”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同时，要配合事故调查，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印发